

正修科技大學補助碩、博士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修正 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碩、博士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視野提升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際研討會

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不含兩岸三地），含經本校專案辦理之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學校的聯合學術研討會。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申請與發表論文時，須具有本校碩、博士生學籍並已註冊之在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惟經本校專案核可之外籍生，不受此限制。

第四條 獎助金額

- 一、赴海外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位碩、博士生可申請補助報名費與差旅等費用（採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於國內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位碩、博士生可申請補助報名費與差旅等費用（採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整，每位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如就學期間因故退學，須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
- 四、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如已獲得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須於該國際研討會開幕前 45 天提出申請，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各系彙整並送至國際事務處審核辦理：

- 一、獎助金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須於研討會結束後 14 日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一、相關著作發表證明文件
- 二、報名費及差旅費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國際事務處審查資格及文件審核，符合規定者核予補助。

第七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補助碩、博士生

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班級			
學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M)		
研討會名稱/地點			
申請金額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主管簽章： _____	☐ 通 過，金額： _____ ☐ 不通過，理由： _____		
備註	申請者須檢附 1. 本資料表 2. 學生證影本 3. 申請者著作發表證明文件、心得報告 4. 申請者電子機票及來回登機證		